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建議減少股本

董事局建議透過將公司股本帳的貸方結餘減少 6,969,273,804 港元，以實施建議減少股本。建議減少股本所產生的貸方款項將撥入公司股本減少儲備帳，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214 條將被視為已實現利潤。

建議減少股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減少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案）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減少股本

董事局建議透過將公司股本帳的貸方結餘減少 6,969,273,804 港元，以實施建議減少股本。

建議減少股本所產生的貸方款項將撥入公司股本減少儲備帳，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214 條將被視為已實現利潤。

條件

建議減少股本將需要滿足以下條件：

- (a) 全體董事作出償付能力陳述書；
- (b) 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案；
- (c) 根據《公司條例》在憲報及報章刊登減少股本的公告；
- (d) 根據《公司條例》向註冊處處長交付償付能力陳述書的文本及其他有關建議減少股本的相關文件，以作登記；
- (e) (i) 在批准建議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後五(5)個星期內，並無任何公司債權人或成員向法院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案；或(ii)如有該等申請，法院（或任何相關上訴法院）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作出確認該特別決議案的命令；及
- (f)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限內，將有關文件送交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或由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文件（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建議減少股本之原因

誠如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就股份回購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股份回購已於同日完成，而回購股份其後由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其後，誠如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局於同日批准取消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現已被取消。

股份回購的代價由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額度以現金支付。股份回購導致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減少 6,969,273,804 港元。建議減少股本的金額將與上述減少金額相同，有關金額將撥入股本減少儲備帳，該儲備帳將根據《公司條例》被視為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因此，建議減少股本將抵銷公司因股份回購而導致的可供分派儲備之減少。

建議減少股本完成後，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視乎公司財務表現而定的前提下，增加的可供分派儲備預期將使公司在董事局認為適當時，就進行法團行動及／或決定宣派股息方面更具彈性。

此外，經考慮本公告「建議減少股本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影響，董事局認為建議減少股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減少股本的影響

以下摘錄自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當中顯示根據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假設建議減少股本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公司股東權益在建議減少股本生效前後的建議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緊接建議減少股本之前	緊接建議減少股本生效 以及將建議減少股本產生 的貸方款項撥入股本 減少儲備帳後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本	31,123	24,154
股本減少儲備	-	6,969
其他儲備	34,636	34,636
公司的股東權益總額	65,759	65,759

註：

- (1) 本表未計入公司將因建議減少股本而產生的開支。
- (2) 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31,123百萬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本為31,134百萬港元。

除公司將就建議減少股本而產生的開支（預期該等開支對公司的資產淨值而言相當微小）外，實施建議減少股本本身不會改變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建議減少股本本身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建議減少股本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減少股本之預期完成情況

假定上述所有條件均已滿足，建議減少股本將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股本減少申報表（藉著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由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

一般事項

建議減少股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減少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案）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減少股本需滿足若干條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公司其他證券時建議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減少股本；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回購股份」	於股份回購完成前，由卡塔爾航空（Qatar Airways Group Q.C.S.C.，一家根據卡塔爾國法律組建的公司）實益擁有的 643,076,181 股股份；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3）；
「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公司的董事；
「集團」	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減少股本」	建議將公司股本帳的貸方結餘減少 6,969,273,804 港元；
「註冊處處長」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回購」	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並於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償付能力陳述書」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減少股本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
「特別決議案」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
「庫存股份」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由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回購股份。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劉鐵祥（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鄧健榮、王明遠、尚烽；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